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71号文核准，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锦股份”、“发行人”）向包括控股股东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华锦股份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华锦股份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华锦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华锦股份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情况

发行人于2012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2013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2014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决议有效期等内容进行了调整；2014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相关事项。

2014年9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华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2014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1号），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5亿股新股。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过程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本次发行工作，本次发行程序如下：

日期	时间	发行内容
T-4 日	12 月 2 日	证监会报备
T-3 日	12 月 3 日	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T-2 日	12 月 4 日	联系询价对象
T-1 日	12 月 5 日	接受询价咨询
T 日	12 月 8 日	投资者申购报价并缴纳申购保证金 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获配名单 律师全程见证
T+1 日	12 月 9 日	将初步发行结果向证监会报备 向发行对象发送缴款通知及认购协议
T+2 日 至 T+5 日	12 月 10 日 至 12 月 15 日	接受发行对象缴款 退还未获配投资者申购保证金 签署认购协议
T+6 日	12 月 16 日	缴款截止日
T+7 日	12 月 17 日	由于部分获配对象未按时缴款，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T+9 日	12 月 19 日	向 T 日参与报价的投资者发出追加认购邀请，投资者申报追加《申购报价单》
T+10 日	12 月 22 日	追加获配对象缴款 主承销商及发行人账户验资
T+11 日	12 月 23 日	向证监会报送发行备案文件
L 日	上市日	完成股份登记及上市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16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其中包括截至 2014 年 11 月 13 日收市后华锦股份的

前 20 名能有效联系的股东、3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8 家证券公司、13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和在华锦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后书面表达过认购意向的 84 名投资者）发送了《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申购询价及定价情况

2014 年 12 月 8 日（T 日）上午 9:30-11:30，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 8 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共同核查确认，其中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故其无需缴纳保证金，其余有 5 家投资者均按约定足额缴纳保证金 3,400 万元整，报价为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	17,000
2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1	30,000
3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7.21	20,000
4	王绍林	6.11	17,000
		6.61	17,000
		7.11	17,000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60	19,000
		6.20	22,000
6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52	132,000
		7.51	132,000
		7.50	132,000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5	32,000
		7.50	50,900
		6.50	60,700
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31	32,240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52 元/股。

12 月 9 日（T+1 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在《缴款通知书》中载明的缴款截止时间内，已获配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决定按照询价确定的价格（7.52 元/股）向除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外的 T 日参与报价的投资者启动追加认购程序。2014 年 12 月 19 日 15:00—17:00，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共收到 6 份追加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报价。投资者追加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2	40,000
2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2	30,000
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52	8,590
4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7.52	20,000
5	王绍林	7.52	12,410
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2	10,000

根据事先确定的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顺序进行配售，簿记排序在前的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家投资者获得全额配售，汇添富基金获配剩余部分。

综上所述，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和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2	95,744,680	719,999,993.60
2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2	39,893,617	299,999,999.84
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52	11,422,872	85,899,997.44
4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7.52	26,595,744	199,999,994.88
5	王绍林	7.52	16,502,659	124,099,995.68
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2	3,324,471	25,000,021.92
7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52	5,984,042	44,999,995.84
8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52	199,468,085	1,499,999,999.20
	合计	7.52	398,936,170	2,999,999,998.40

（三）缴款、验资情况

2014年12月19日，华锦股份和中信建投证券向上述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向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

截至2014年12月22日止，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2,999,999,998.40元缴付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内，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准验字[2014]1085号《验资报告》。

2014年12月2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14020001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2月23日止，华锦股份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39,893.617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98.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5,898,936.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954,101,062.40元。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规性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华锦股份与主承销商在律师的见证下发出了《认购邀请书》（附申购报价单）。发送对象包括其中包括截至2014年11月13日收市后华锦股份的前20名能有效联系的股东、3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8家证券公司、13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和在华锦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后书面表达过认购意向的84名投资者，以上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和过程符合有关规定。

（二）发行价格的确定

华锦股份与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按照认购邀请书明确的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52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6.10元/股。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确定为39,893.6170万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5亿股。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98.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5,898,936.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54,101,062.40元，符合华锦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五）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王绍林、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共 8 名特定对象，符合华锦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经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相应的额度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认购的情形。

（六）认购确认程序与规则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过程中，华锦股份与主承销商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对认购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其配售股份数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股票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华锦股份本次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华锦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华锦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 4、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